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875號

原　　告　黃偉杰
　　黎文龍
被　　告　天資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朝欽
被　　告　許清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下午2時25分在本院第3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4年9月11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同年10月7日宣示判決，惟嗣查明被告許清祥未經合法送達開庭通知書。準此，本件應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郭宴慈